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搜于特创意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后,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将由51%变更为4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工商咨询服务;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模特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挥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舞台表演美工服务。

分配(即甲方应分红110万元)。

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每年对创意设计公司的利润分配额不低于1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8年10月10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创意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设计公司”或“甲方”)与青城乾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城乾众”或“乙方”)、青城越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城越信”或“丙方”)、广州潮社创意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潮社”或“丁方”)共同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8、主营业务:
广州潮社主要从事服装产业专业活动策划、品牌推广、产业资源整合服务,是广东时装周承办单位、广东服装博览会的协办单位,获得了该等大型活动的招商运营权。

3、其他重要条款
乙方、丙方出售所持丁方出资时,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出售所持丁方出资时,乙方和丙方有同价优先认购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时尚生活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司在时尚生活产业深耕多年的资源积累和投资布局,大力向时尚生活产业的各项增值服务领域发展。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青城乾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青城乾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树森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五、本次对外投资溢价合理性的说明
创意设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接受受让原有股权的方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受让广州潮社注册资本的17.00%,即本次投资对广州潮社的整体估值为5,882.35万元。

七、法律意见书
公司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法律顾问,长城证券已对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潮社创意咨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树森
4、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7日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自编E-2区D3013、D3014、D3014A、D3015、D3016展厅(仅限办公用途)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10、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因此,本次投资的市盈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市盈率。
2、投资协议中约定,广州潮社每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

七、法律意见书
公司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法律顾问,长城证券已对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2)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5、本协议生效后,如果甲方拒绝乙方参与增资或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则应向乙方承担本协议所述增资金额10%的违约金。

一、交易概述
1、2018年10月10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供应链”或“甲方”)与绍兴市聚福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福咨询”或“乙方”)及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联供应链”或“目标公司”)签订《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绍兴市兴联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41,632.65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8JQM9E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中心商贸区无名大厦15楼1502室-2
5、法定代表人:李伟富
6、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6年08月09日
8、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纺织原料、服装、木浆、纸浆、鞋履、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及制品、纺织布匹、棉纱、初织纱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办公用品、陈列架、模特道具、灯具、音响设备;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人力装卸搬运服务;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品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本次投资的市盈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市盈率。
2、投资协议中约定,广州潮社每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

七、法律意见书
公司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法律顾问,长城证券已对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8-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2:30;

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2日下午2: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诗淇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电子邮箱:syljw@sina.com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九次(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五次(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二: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56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股东大会召开前,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所有提案均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如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0日,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本次回购(以下简称“首次回购”)。首次回购数量1,08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152,517,634股)的约0.45%;首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5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约为4.43元/股;首次回购的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80.53万元。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2. 补充质押日期
3. 质押到期日
4. 债权人
5.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况
肖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79,491,2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肖先生质押本公司股份633,509,47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2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50%。特此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数量, 补充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况
肖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79,491,2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肖先生质押本公司股份633,509,47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2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50%。特此公告。